

合同编号：中心 2025-445

采购合同（开办费设备）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货物名称：水处理系统、减压沸腾清洗机、全自动多舱清洗消毒机

超声清洗机、内镜清洗工作站、酸化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系统、内镜清洗消毒机、压力蒸汽灭菌器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环氧乙烷灭菌器、手术无影灯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2025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项目名称）中所需水处理系统、减压沸腾清洗机、全自动多舱清洗消毒机、超声清洗机、内镜清洗工作站、酸化水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内镜清洗消毒机、压力蒸汽灭菌器、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环氧乙烷灭菌器、手术无影灯（货物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33-25113400/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合同一般条款
- 合同特殊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 设备配置清单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廉洁购销合同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数量
----	------	------	------	----

1	水处理系统	迈凌	RO-240-8	1
2	减压沸腾清洗机	新华	PC-L	2
3	全自动多舱清洗消毒机	新华	Victor-DC3	1
4	超声清洗机	新华	TQX-300BH	2
5	内镜清洗工作站	迈尔	NQG-2000	1
6	酸化水处理设备	康辉	KH AEOW-1500	1
7	水处理系统	新华	Waters-3000L	1
8	内镜清洗消毒机（内镜清洗消毒器）	迈尔	EWS-200	1
	内镜清洗消毒机（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迈尔	EWD-200	1
9	压力蒸汽灭菌器	新华	MAST-A	1
10	压力蒸汽灭菌器	新华	MAST-A	4
1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新华	Victor6000	4
12	环氧乙烷灭菌器	富吉	EQ-150CC	1
13	手术无影灯	迈瑞	HyLED C80/C80	19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14,60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仓储、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	单	单价	数	总价(元)
---	------	------	----	--------	---	----	---	-------

号				商	位	(元)	量	
1	水处理系统	RO-240-8	迈凌	北京迈凌医疗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379600	1	379600
2	减压沸腾清洗机	PC-L	新华	山东新华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550000	2	1100000
3	全自动多舱清洗消毒 机	Victor-D C3	新华	山东新华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280000 0	1	2800000
4	超声清洗机	TQX-300B H	新华	山东新华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000	2	20000
5	内镜清洗工作站	NQG-2000	迈尔	杭州迈尔科技 有限公司	台	120000	1	120000
6	酸化水处理设备	KH AEOW-150 0	康辉	山东康辉水处 理设备有限公司	台	130000	1	130000
7	水处理系统	Waters-3 000L	新华	山东新华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350000	1	350000
8	内镜清洗消毒机	EWS-200	迈尔	杭州迈尔科技 有限公司	台	190000	1	190000
	内镜清洗消毒机	EWD-200	迈尔	杭州迈尔科技 有限公司	台	280000	1	280000
9	压力蒸汽灭菌器	MAST-A	新华	山东新华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350000	1	350000

10	压力蒸汽灭菌器	MAST-A	新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550000	4	2200000
1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Victor6000	新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390000	4	1560000
12	环氧乙烷灭菌器	EQ-150CC	富吉	河南富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950000	1	950000
13	手术无影灯	HyLED C80/C80	迈瑞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220000	19	4180000
	合计						40	146096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一般条款中规定。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乙方：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1层101-1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85695224

电话：010-676962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

账号：/

账号：1105 0165 6000 0000 0437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1051 0000 9135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

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3.2 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__10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3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7.10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7.11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2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3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1. 合同的解除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

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

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双方或者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或者双方往来文件，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为准：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511941717@qq.com

邮箱持有人：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佟悦阳 183109921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2层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3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9. 权利瑕疵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29.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29.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29.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29.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29.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29.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29.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29.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29.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

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29.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29.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场地需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需求。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2.2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合同签订当年生产的全新的合格设备。如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如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备案工作，同时额外提供一整套备用的压力表和安全阀。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并且本项目的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 RMB: 7,304,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万肆仟捌佰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40%，即 RMB: 5,843,8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待设备验收合格满2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即 RMB: 1,460,9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3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4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4 保修

4.1 保修期：保修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整机质保期为12个月，保修期为60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

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4.2 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60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使用期限内，乙方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巡检。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质控工作，并提供质控报告。

4.7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乙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甲方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9 乙方长期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5 信息

5.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5.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在设备运维阶段的BIM模型、数据类型及开放接口提出的要求，需确保模型和数据的完整性、标准化及可扩展性，以支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6 配置单等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列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验收

7.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8 索赔

8.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项目编号：0733-25113400

包号：6

致：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水处理系统	1	¥14,609,600.00
减压沸腾清洗机	2	
全自动多舱清洗消毒机	1	
超声清洗机	2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酸化水处理设备	1	
水处理系统	1	
内镜清洗消毒机	2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4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4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手术无影灯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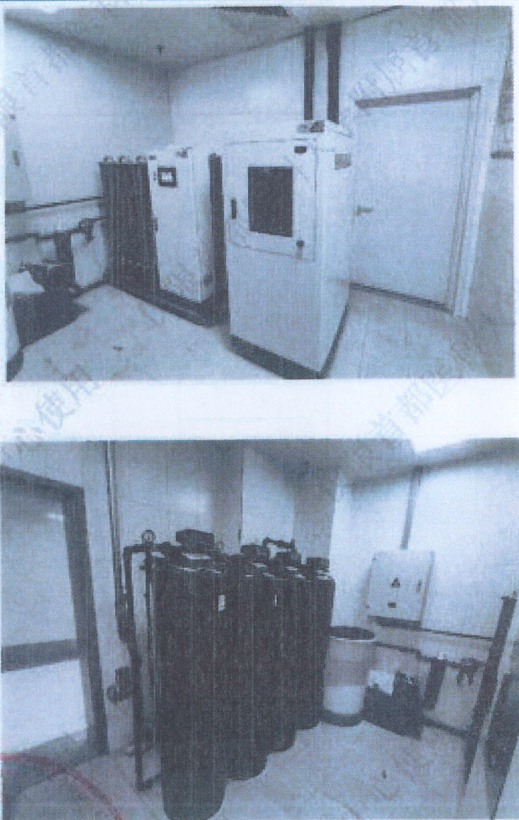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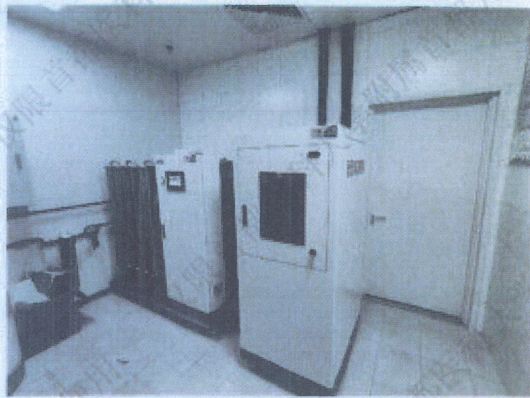
配置清单

6-1 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 1 套 型号：R0-240-8 以下为单套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颗粒过滤器	/	/	1 支	
2	原水泵	/	/	1 套	
3	多介质过滤器	/	罐体：1665	1 套	
4	树脂软化器	/	罐体：1665	1 套	
5	活性炭过滤器	/	罐体：1665	2 套	
6	保安过滤器	/	过滤精度：1 μm/5 μm	1 套	
7	RO 膜壳	/	无死腔	8 支	
8	一级 RO 膜	/	ESPA1-4040	5 支	
9	二级 RO 膜	/	ESPA2-4040	3 支	
10	一级高压泵	/	CRN 3-29	1 台	
11	二级高压泵	/	CRN 3-29	1 台	
12	电导率仪	/	DDG-3023	3 只	
13	电磁阀	/	DN20	5 只	
14	中间水箱	/	Φ273	1 只	
15	空气除菌过滤器	/	过滤精度：0.22 μm 规格：3 英寸	1 只	
16	人机界面	/	DOP 宽屏幕高分辨率系列	1 台	
17	PLC	/	DVP16ES200R	1 台	
18	变频器	/	VFD037E43A	2 台	
19	低压电气部分	/	/	1 套	
20	控制系统	/	对水路\水压\水温\液位等参数进行自动控制	1 套	
21	管道	/	反渗透装置内部采用卫生级内抛光外亚光的不锈钢管件	1 套	
22	机身与机架	/	采用不锈钢结构，防止生锈	1 套	

管道热消毒装置 1 套 型号：/ 以下为单套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热消毒水泵	/	/	1 套	
2	温度变送器	/	PT100	2 只	
3	压力变送器	/	1MPa	1 只	
4	压力表	/	测量范围：0~1MPa	1 只	
5	流量计	/	脉冲信号式	1 只	
6	加热器	/	20kW	1 套	
7	低压电气部分	/	/	1 套	
8	管道	/	主机内部采用卫生级内亮光外亚光的不锈钢管件 供水管道做保温处理	1 套	
9	机身与机架	/	采用不锈钢结构，防止生锈	1 套	

6-2 减压沸腾清洗机（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2 台 型号：PC-L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设备主机	PC-L	PC-200L-Q-U	1 台	
2	清洗架	FY-05S	FY-05S	1 个	
3	搬运车	PC-200L-BY	PC-200L-BY	2 辆	
4	清洗托盘	PC-200L-TP	PC-200L-TP	12 个	
5	产品资料	/	/	1 套	



6-3 全自动多舱清洗消毒机（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台 型号: Victor-DC3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设备主机（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Victor-DC3	Victor-DC3-D	1 台	
2	清洗架回传轨道	G5000	G5000	1 套	
3	智慧化中央调度系统	Intecos	Intecos	1 套	
4	清洗物流机器人	T100-W-01	T100-W-01	2 台	
5	1 架位清洗架对接平台	Autoplat-WD-01	Autoplat-WD-01	2 台	
6	自动充电桩	Autochar-01	Autochar-01	2 台	
7	四层器械清洗架	Victor6000-05A	Victor6000-05A	2 个	
8	搬运车	Victor6000-BY	Victor6000-BY	2 辆	
9	碗盘清洗架	Victor6000-05L	Victor6000-05L	1 个	
10	麻醉呼吸管道清洗架	Victor6000-05B	Victor6000-05B	1 个	
11	多功能清洗消毒中心	CSSD.QXZX-5000L	CSSD.QXZX-5000L	1 套	
12	双槽污物清洗槽	CSSD.WBXL	CSSD.WBXL	2 套	
13	光源放大镜	8066-1	8066-1	2 个	
14	标准器械托盘	CSSD.QXK	CSSD.QXK	24 个	
15	产品资料	/	/	1 套	

6-4 超声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型号：TQX-300BH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设备主机	TQX-300BH	TQX-300BH	1 台	
2	清洗篮筐	CSSD.QXKX	CSSD.QXKX	1 个	
3	槽盖	/	/	1 个	
4	产品资料	/	/	1 套	



6-5 内镜清洗工作站（内镜清洗工作站）

1、内镜清洗工作站1套 型号：NQG-2000 以下为单套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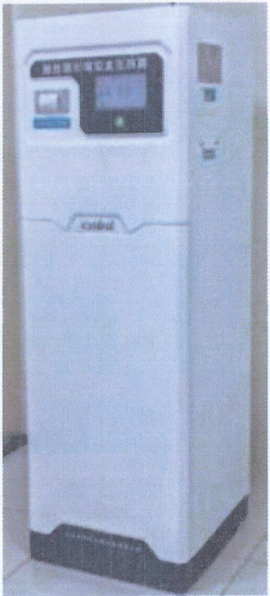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中背板豪华型主体	中背板	(长3.96米/宽0.76米/高1.55米	3.96米	
2.	高压气枪	配套	单头	2把	
3.	高压水枪	配套	单头	2把	
4.	给排水系统（给水）	配套	I款	4点位	
5.	专用空压机	TYW-1	I款	1台	
6.	自动灌流器	配套	标准	4套	
7.	中心气体处理器	配套	NQG-QTCLQ2022	1套	
8.	灌流气压调节器	配套	标准	1套	
9.	给排水系统（排水）	配套	100MM	4个	
10.	内镜追溯系统	配套	V2.0	1套	
11.	内镜转运车	NQG-2A	双层	2辆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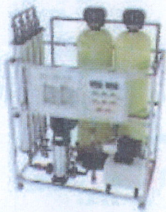
6-6 酸化水处理设备（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1 台 型号：KH AEOW-1500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设备主机	KH AEOW-1500	KH AEOW-1500	1 台	
2	酸水箱	20L	20L	1 个	
3	碱水箱	20L	20L	1 个	
4	盐箱	17L	17L	1 个	
5	内置打印机	RP-D19GN	RP-D19GN	1 台	
6	产品资料	/	/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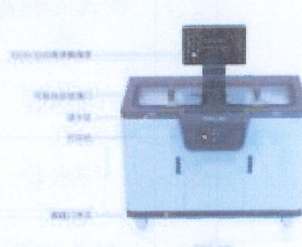
6-7 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系统 1 台 型号: Waters-3000L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设备主机	Waters-3000L	Waters-3000L	1 台	
2	预处理系统	Φ530*h1650mm	Φ530*h1650mm	2 套	
3	不锈钢纯水箱	3000L	3000L	1 个	
4	溶剂型	Φ600*h1030mm	Φ600*h1030mm	1 个	
5	产品资料	/	/	1 套	

6-8 内镜清洗消毒机（内镜清洗消毒器）

1、内镜清洗消毒机 1 套（内镜清洗消毒器）型号：EWS-200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主机	EWS-200	双缸	1 台	
2	ID 卡	配套	ID	2 个	
3	给水管	配套	1.5 米	2 根	
4	排水管	配套	1.5 米	2 根	
5	精密滤芯	10 吋	0.2um	1 支	
6	操作指南	配套		1 份	
7	说明书	配套		1 份	
8	合格证	配套		1 份	
9	验收单	配套		2 份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6-8 内镜清洗消毒机（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2、内镜清洗消毒机 1 套（内镜清洗消毒器）型号：EWD-200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主机	EWD-200		1 台	
2	ID 卡	配套	ID	3 个	
3	软式内镜篮筐	配套		3 个	
4	给水管	配套	1.5 米	1 根	
5	排水管	配套	1.5 米	1 根	
6	精密滤芯	10 吋	0.2um	1 支	
7	操作指南	配套		1 份	
8	说明书	配套		1 份	
9	合格证	配套		1 份	
10	验收单	配套		2 份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6-9 压力蒸汽灭菌器（脉动真空灭菌器）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 型号：MAST-A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设备主机	MAST-A	MAST-A-650S-B-M1	1 台	
2	灭菌车	MAST-A-650.05	MAST-A-650.05	1 个	
3	装载车	MAST-A-650.06	MAST-A-650.06	2 辆	
4	辅助工具	/	/	1 套	
5	产品资料	/	/	1 套	



6-10 压力蒸汽灭菌器（脉动真空灭菌器）

脉动真空灭菌器 4 台 型号：MAST-A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设备主机	MAST-A	MAST-A-1500S-B-M1	1 台	
2	灭菌车	MAST-A-1500B.05	MAST-A-1500B.05	1 个	
3	装载车	MAST-A-1500.06	MAST-A-1500.06	2 辆	
4	辅助工具	/	/	1 套	
5	产品资料	/	/	1 套	



6-11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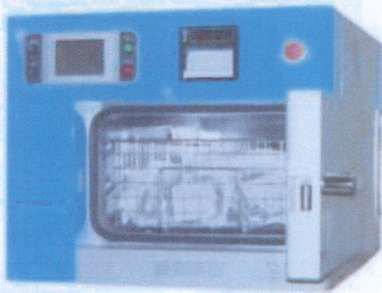
清洗消毒器 4 台 型号: Victor6000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设备主机	Victor6000	Victor6000-Q	1 台	
2	三层器械清洗架/四层清洗清洗架	Victor6000-05Q/ Victor6000-05A	Victor6000-05Q/ Victor6000-05A	1 个	
3	搬运车	Victor6000-BY	Victor6000-BY	2 辆	
4	标准器械托盘	CSSD. QXK	CSSD. QXK	12 个	
5	产品资料	/	/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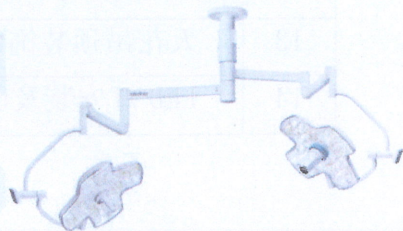
6-12 环氧乙烷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台 型号：EQ-150CC 以下为单套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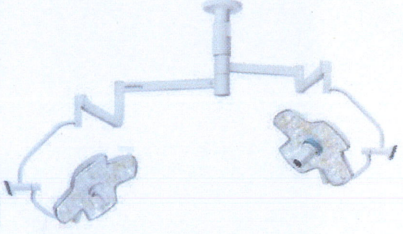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环氧乙烷灭菌器主机	EQ-150CC	/	1 台	
2	不锈钢篮筐	445WX240HX860D	/	1 个	
3	解析器	AJ-200		1 个	

6-13 手术无影灯（LED 手术无影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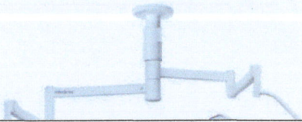
1、LED 手术无影灯 17 套 型号：HyLED C80/C80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双灯悬吊系统	HyLED C80/C80	HyLED C80/C80	1 套	
2	灯头带 C 臂组件	/	/	2 套	
3	普通可灭菌手柄	/	/	6 个	
4	多功能手柄	/	/	1 个	
5	中置摄像头灭菌手柄	/	/	3 个	
6	双（母）灯头	/	/	2 套	
7	腔镜手术的术野全局照明	/	/	2 个	
8	阴影管理功能	/	/	2 个	
9	无线中置高清摄像头	/	/	1 个	
10	单臂单屏大尺寸显示器（32 寸 4K 显示器） 吊臂（不含显示器）	/	/	1 个	
11	触摸屏控制	/	/	2 个	
12	触摸屏墙控	/	/	1 个	
13	视频刻录机	/	/	1 套	
14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	/	1 套	
15	LED 灯安装及服务	/	/	1 套	

2、LED 手术无影灯/1 套 型号：HyLED C80/C80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双灯悬吊系统	HyLED C80/C80	HyLED C80/C80	1 套	
2	灯头带 C 臂组件	/	/	2 套	
3	普通可灭菌手柄	/	/	6 个	
4	多功能手柄	/	/	1 个	
5	中置摄像头灭菌手柄	/	/	3 个	
6	双（母）灯头	/	/	2 套	
7	腔镜手术的术野全局照明	/	/	2 个	
8	阴影管理功能	/	/	2 个	
9	无线中置高清摄像头	/	/	1 个	
10	触摸屏控制	/	/	2 个	
11	触摸屏墙控	/	/	1 个	
12	视频刻录机	/	/	1 套	
13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	/	1 套	
14	LED 灯安装及服务	/	/	1 套	

3、LED 手术无影灯/1 套 型号：HyLED C80/C80 以下为单套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图片
1	双灯悬吊系统	HyLED C80/C80	HyLED C80/C80	1 套	
2	灯头带 C 臂组件	/	/	2 套	

3	普通可灭菌手柄	/	/	6 个	
4	多功能手柄	/	/	1 个	
5	双（母）灯头	/	/	2 套	
6	腔镜手术的术野全局照明	/	/	2 个	
7	阴影管理功能	/	/	2 个	
8	触摸屏控制	/	/	2 个	
9	触摸屏墙控	/	/	1 个	
10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	/	1 套	
11	LED 灯安装及服务	/	/	1 套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北京迈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品目 6-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制造厂家（电话、地址、联系人）

生产厂家：北京迈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06 室

联系电话：400-038-0818、010-81785490、0335-8567688

联 系 人：王廷进、贾卫卫

售后服务部技术支持：王廷进 18561055656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1. 产品质保期：

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伍 年，终身维修，随机资料、滤芯、填料、消耗品、反渗透膜等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2. 质量保证：

我公司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交货期及安装地址：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需求单位实际需求由采购人指定日期交付。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安装与验收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接买方通知后，我公司负责安排专业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水处理设备，安装完后对设备进行通水调试至各项参数合格，负责对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并取样做水质检测至水质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设备验收标准：北京迈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5. 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

北京迈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可为买方提供免费培训，并长期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随机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我公司有专职的售后维修工程师，保证全年 7x24 小时实时服务，

a) 提供全天候服务，买方可在任何时间（含法定节假日以及工作日的非工作时间）通过拨打 400 电话、直接联系我公司工程师进行报修，我公司配备专业的工程师对设备故障进行指导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会指导现场人员启用应急运行，保证透析不间断，并在第一时间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维修；

b) 提供合法合格的零配件，我公司保证提供全新的原厂零配件；

拨打 400 电话即可接入我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的人工服务，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给予反馈，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全年无休。

6.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我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方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

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检查前处理系统压力、硬度、总氯等数值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检查设备运行参数，通过分析各运行参数判断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查看历史报警信息并分析报警原因，针对报警原因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各连接件之间的密封情况（是否老化、漏水）检查消毒、更换滤芯记录；检查后级管路固定情况，各用水点密封情况，连接件紧固情况检查设备及设备间各类连接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7.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我方负责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包括：技术咨询、设备故障上门维修及零配件供应等服务。保证上门维修的高质量、服务及时、低廉的收费。我公司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消耗品及零配件，保证质优价廉、在第一时间送到。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免费、实时提供用户对设备操作的技能指导。

8. 零配件及耗材供应：

北京迈凌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仅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售后维修队伍，同时也具备完善高效的物流配送系统和配件库存，保证维修更换配件均为原机同品牌、同型号配件，供应的耗材均为原厂采购耗材，并在多地设置多库房，方便设备配件能够以最快速度发货、到货，保障维

修和透析的顺利进行，可为买方提供长期的配件及耗材供应。零配件及耗材供应时间不少于10年。

9. 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10. 我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采购人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等。培训地址与公司售后服务网点相同，可根据最终用户所在地区灵活安排。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品目 6-2、6-3、6-4、6-7、6-9、6-10、6-11）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60 个月，终身免费维修。

2.在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接到故障报修之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机。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

4. 定期进行回访，按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5.质保期后，继续提供优质优惠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承诺在保证成本的情况，最大限度的降低用户的服务支出。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备有投标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保证响应产品的备件供应，备件供应不少于设备停产后 10 年。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配件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提供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可协助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派专业人员协助。根据采购人信息集成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检测所需的数据采集、软件接口等费用。

7.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北京地区售后地址和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22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 010-83688386

宋耀东 18753357292 张伟 15253357071 高树新 18753320279

李根 18753320292 焦广达 15910878967 宋坤 18753392339

吕传军 15253357245 周鹏飞 18210210982 任培宇 18753392342

赵小元 13269185000 张琳 18753303157 宋去超 15066501341.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我司作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厂家/总代理/售后服务机构（总代理/售后服务机构需附维修授权书，保证维修能力提供）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我单位确保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结果确定的设备和价格按用户要求时间及时供货。

2、质量：我方提供设备全部为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且新设备的各零部件是产品出厂时的配置，设备质量符合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服务：

（1）我单位负责免费将设备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为3天。

（2）“三包”：按国家有关“三包”的规定执行。

（3）我单位负责免费对用户的操作、保养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在保质期以外，保证设备的零部件低于市场平均价供应。

（5）我单位在发生未履行所作承诺义务的情况时，愿承担违约责任。

（6）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书附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中对有关卖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7）其他：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义务及我公司的售后服务承诺开展服务。

4、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的生产、安装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执行。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控制。

(2) 自交货之日起, 本公司所有产品(除耗材及易损配件外) 保修期伍年免费质保, 若含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将对在用户正常使用下而出现的零部件损坏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若因其它原因引起的损坏, 我公司在收取材料成本费的情况下进行维修。出保后设备年度维保费用不超过 5%。

(3) 自交货之日起, 本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定期对用户进行走访, 走访过程中将对各易损部件进行保养。

(4) 保修期后, 本公司将对所有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材料成本费。(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 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5) 院方不能解决的问题通知我公司售后服务部或办事处, 我公司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6)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 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7)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保养在非繁忙时间进行。

(8)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 专人接听, 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9)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系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 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 30 分钟响应, 2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 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 供采购人使用; 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10) 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天计算), 未达到的天数, 按 1: 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北京办事处售后服务及仓库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锦园 7 号楼 4 单元 102 室

山东康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品目 6-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60 个月，终身免费维修。

2.在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接到故障报修之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机。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

4. 定期进行回访，按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5.质保期后，继续提供优质优惠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承诺在保证成本的情况，最大限度的降低用户的服务支出。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备有投标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保证响应产品的备件供应，备件供应不少于设备停产后 10 年。质保期外的设备维修、配件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提供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可协助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派专业人员协助、根据采购人信息集成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检测所需的数据采集、软件接口等费用。

7.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北京地区售后地址和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22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 010-83688386

宋耀东 18753357292 宗学良 18453351779 聂积庆 13561699279

张 苓 15695467606 田召蒙 13853370551

山东康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

河南富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并完善售后服务体制。到今年为止，已在中国主要城市设置 10 个售后服务所，能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河南富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每一位售后服务人员均定期接受富吉专业技术的严格培训，确保向每位用户提供标准的专业服务。对于客户的咨询随时响应，遇有重大故障保证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对设备进行修理。

一、售后服务内容

1. 保修期：整机五年免费保修，和长期的售后服务。

2. 安装验收：货到后工程师配合用户和销售代理商在现场拆箱和货物清点，并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及操作使用手册；在医院的协调配合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3.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保质期内非因医院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5.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有专门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6. 使用期限内，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客户完成设备巡检。保修期内，将免费按照院方要求对设备进行质控工作，并提供质控报告。

7. 长期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三、售后服务机构

上海总部、河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华东分公司、华中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华南分公司、西部分公司等

随着富吉公司不断的发展，售后服务人员素质和技术在富吉专业培训和管理下进一步的提高，相信富吉公司的售后服务必将给各用户单位带来更加完善、高效、体贴的服务。

河南富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品目 6-13）

CNTB202508080151

编号: MRYF-04-R0018 版本号: V1.0

mindray 迈瑞

南京迈瑞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V1.0)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迈瑞”）的客户，南京迈瑞将提供技术咨询、产品选型、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 1、南京迈瑞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招标编号：0733-25113400/6 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 2、南京迈瑞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 3、南京迈瑞承诺对所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二、 售后服务承诺

- 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卡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南京迈瑞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另行约定），但南京迈瑞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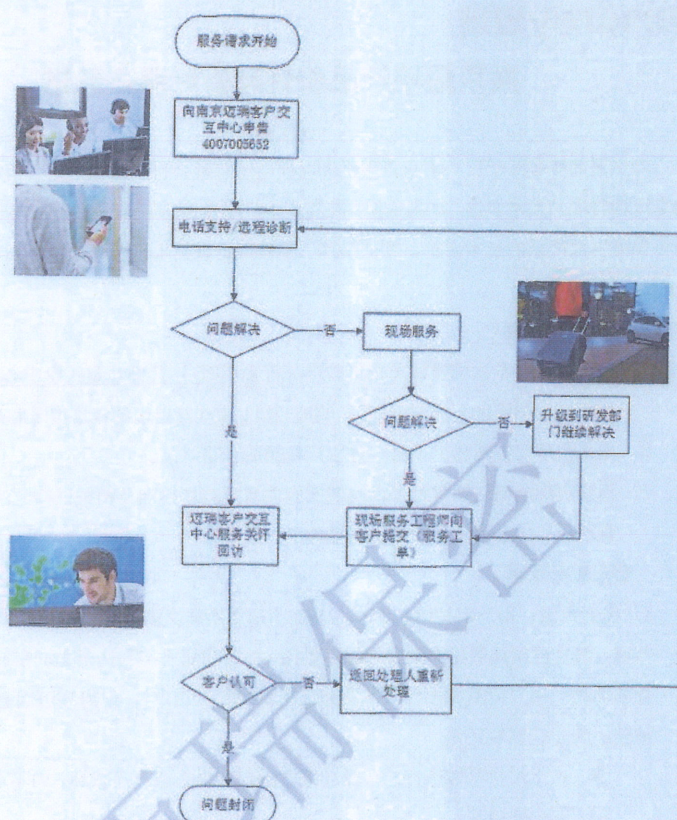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产品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产品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产品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产品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2、服务热线：

南京迈瑞专设客户交互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热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400 700 5652，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响应和支持客户的需求。



3、南京迈瑞产品服务请求处理流程图:



4、服务团队：南京迈瑞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服务资质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5、敏捷高效的备件中心：南京迈瑞公司拥有总部、6个大区物流中心、55个城市备件中心、37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和授权服务分包常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零担、

快递、急送三级物流派送服务,保障产品全生命周期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6、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与南京迈瑞签订《保修销售合同》进行续保,或由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7、关怀服务:客户交互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电话;南京迈瑞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提供南京迈瑞公司规定的主动服务,如主动走访,为产品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等。

三、 培训计划

南京迈瑞将按与买方的约定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1、培训方式: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现场、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

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

3、培训资料:

产品的培训资料由南京迈瑞免费提供。

四、 其他事项

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不论产品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3、本承诺适用于南京迈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南京迈瑞产品。

4、南京迈瑞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5、南京迈瑞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6、南京迈瑞联系方式: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 700 5652		
南京迈瑞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总经理	张亚帅	邮编	518057
服务中心	北京分	服务中心邮编	100022
服务中心联系人	宋蒙蒙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18682153205
服务中心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 层		

五、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仅限 2025 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通州院区） 招标编号：

0733-25113400/6

1、产品保修期：保修期从产品“安装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主机免费保修期（月）
HyLED C80/C80	60
保修期内非仪器故障平均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一年 250 个工作日），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2、附件、试剂、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保修期：

产品	保修期（月）
附件	6
试剂	/
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	/

3、保修期间，对南京迈瑞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的故障，南京迈瑞公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市区内	市区外
响应申告时间	2 小时内	
上门服务时间	24	48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17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17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8G8227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1层101-1

法定代表人：蒋磊磊

职务：法人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程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之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员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

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八）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第五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